

##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### 訂定條文

- 一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民眾、倡導正當藝文及戶外活動，並維護管理本館各項場地，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場地使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館外空間：車站廣場、煉金廣場、金水廣場、太子廣場、金采廣場、本山五坑週邊、黃金廣場、黃金館周邊。
  - （二）館內空間：四連棟第 63 號、四連棟第 65 號、四連棟第 67 號、煉金樓 1 樓大廳、煉金樓 2 樓展場、金水特展室、環境館 1 樓展場、黃金館 2 樓展場、黃金館 3 樓淘金體驗區、本山五坑坑道、二連棟第 31、33 號、二連棟 35、37 號。
  - （三）其它經本館認定之場所。
- 三、本館開放、休館時間及場地使用時間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館開放時間：
    - 1、除每月一天休館日外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
    - 2、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。
  - （二）本館休館時間：
    - 1、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休館（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，隔日休館，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）。
    - 2、農曆除夕及年初一休館。
    - 3、選舉日休館。
    - 4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。
    - 5、本館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日。
  - （三）各場地使用時間，為本館休館日，因特殊事由，經本館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，其程序及應繳納之使用費、保證金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應於使用前 8 日填具申請表，送請本館審查；經本館同意者，應於使用前 2 日，依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  - （二）舉辦大型活動者，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，必要時，應檢附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、拍攝錄製電影、廣告等應檢附腳本。
  - （三）場地使用完畢，使用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由本館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，如有毀損或場地未清理，由本館拍照存證，並經使用人簽認後限期改善；逾期未改善者，由本館回復之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保證金若不敷支應時，使用人應補繳差額。如無損害，經使用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五、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館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本館因辦理活動或臨時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，或通知其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
1. 違反法律規定。
2.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3. 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4.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5. 曾經使用本館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6.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之項目。

七、申請人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，不得使用本館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佈置；違反者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。

八、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使用本館設備、公物，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2. 場地佈置、啟用或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，或臨時安裝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經館同意，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3. 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，必須事先辦理相關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。
4. 海報、票券、工作識別證印製前，應將樣本送經本館同意始可印製使用。
5. 如需設置展售區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館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6. 場地出售任何物品，應先經本館同意。

九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

##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活動名稱		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休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使用場地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wrap: wrap;"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車站廣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四連棟第 65 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煉金廣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煉金樓 2 樓展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金水特展室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. 太子廣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3. 本山五坑週邊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5. 黃金廣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7. 黃金館 2 樓展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9. 其他經本館認定之場所_____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四連棟第 63 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四連棟第 67 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煉金樓 1 樓大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金水廣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環境館 1 樓展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. 金采廣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4. 本山五坑坑道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6. 黃金館周邊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. 黃金館 3 樓淘金體驗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0. 二連棟 31、33 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1. 二連棟 35、37 號           </div> </div>		
使用人數	人	是否搭設臨時建物或佈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如勾選「是」,請提供配置圖並敘明使用情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起	至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止	合計 場次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人員名冊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應繳費用	使用費_____元	保證金_____元	合計 新台幣 _____元正
<p>茲向 貴館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,並願遵守 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,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,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,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並負擔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</p> <div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：</p> <p>負責人： _____ 簽章</p> <p>職稱： _____ 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 _____</p> <p>聯絡人： _____ 簽章</p> <p>職稱： _____ 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蓋印信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/div>			

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,應於期限內送請本館審查。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22450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8號 TEL:(02)24962800 FAX:(02)24962819

表二

##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向貴館申請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  
使用 辦理 活動，已於 年 月 日 時活動結束，場地設  
施並已清理完畢恢復原狀且無毀損及物品短少之情事發生，敬請退還保證金  
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  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具領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負責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表三

收 據

茲收到 貴館退還  
所繳保證金新台幣

於 年 月 日使用貴館  
元整無誤。

此致  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具領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負責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